

## 修訂通知

由2024年1月1日起，若干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下列修訂。

經修訂內容將以底線識別，而已刪除的內容將以刪除線表示。

### 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的修訂

#### 1. 第2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2.5 在(i)閣下終止任何戶口或(ii)閣下採取行動以關閉任何戶口時，不論本人是否接受該等關閉行動，亦不論任何一方有否欠下任何(新加)債務，亦不論該等債務是否已解除及清償或仍未清償，閣下終止戶口或關閉戶口的行動(視乎情況而定)應被視為有效地關閉該戶口。任何重建已終止戶口或其記錄的要求均須在閣下終止戶口或閣下關閉該戶口的行動之日起6年內提出(“時效期”)。自閣下終止戶口或閣下關閉該戶口的行動之日的6周年後，本人放棄要求閣下重組已終止戶口或其記錄的任何明示或暗示權利。本人知悉，在此情況下，閣下所欠的任何債務應在時效期結束後終絕。

#### 2. 第4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4.4 在未有違反第4.3條的情況下，倘本人於閣下維持之任何戶口須受任何法律或法規之任何限制或法令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法庭命令)，本人知悉並同意根據閣下之絕對酌情權，閣下可採取該限制或法令及/或拒絕採取本人或任何其他戶口，或於任何或所有閣下當中由本人持有之戶口(不論是否於該限制或法令內所指定之該等其他戶口)的任何授權簽署人作出的指示。本人/吾等謹此授權閣下根據閣下之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及所有相關方披露本人/吾等於閣下或就本條文而言屬必須之相關銀行實體內之戶口。

4.5 閣下獲授權根據本人或本人的授權簽字人按照該等條款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論這些行動及行為是否實際獲得本人或本人的授權簽字人授權，除非閣下實際知悉指示並非由本人或本人的授權簽字人發出，或者閣下的行為存在欺詐、故意不當行為、罔顧行為或重大過失。本人批准並確認本人授權簽字人在行使或意圖行使本人授權簽字人的權力、酌處權和授權時的所有行動及行為。本人接受並承擔委任、監督及保留本人授權簽字人的全部責任。如果對授權簽字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對授權簽字人有關任何指示的權力、酌處權或授權有任何爭議(包括當該指示構成授權簽字人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罔顧行為或重大過失)，本人承諾並確認，在本人對閣下採取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動之前，本人將對該授權簽字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採取一切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索賠或申訴)，並爭取及用盡一切本人可使用的法律權利、程序和補救措施。本人對減輕由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而可能導致的損失負全部責任。

如果本人並未採取所有法律行動，也並未針對授權簽字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員行使或用盡本人可以行使的所有法律權利、程序和補救措施，本人知悉針對閣下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動均可能為濫用程序，並可能被駁回。在此情況下，本人同意立即撤銷對閣下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動，並對閣下可能因未經授權的指示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申索、賠償、損失、費用和支出、稅款、任何利息、罰金或其他索求或責任進行彌償、為閣下辯護以及使閣下免受損失。只有在指示符合已通知閣下的相關授權簽字人的授權條款以及除非該等條款另有規定，指示已獲得已通知閣下的所需數目的授權簽字人之授權，本人的授權簽字人發出的指示才會被接受。在收到撤銷本人的授權簽字人的委任之書面通知之前(不論是由本人或者由於本人的授權簽字人破產、清算、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法律上的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閣下有權根據本人的授權簽字人之指示行事。在未有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一旦獲悉本人的授權簽字人破產、清算、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法律上的無行為能力，閣下可以拒絕執行任何該等指示。本人接受並承擔根據該等條款提供的任何指示所產生的所有交易的全部責任，以及本人同意本人對閣下負有明示的責任，防止任何欺詐、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之發出。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有權(在不對本人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扣留或阻止與本人授權簽署人的全部或部分指示有關的任何付款、結算或交易，或以任何方式延遲任何行動，以進行額外的核實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由本人妥為授權以提供該等確認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核實)，以確定指示或授權簽署人的授權的真實性或有效性，或閣下不時決定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程序。為免生疑問，本人知悉閣下沒有義務但享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進行任何額外的驗證程序。本人同意對閣下有關或因該核實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申索、賠償、損失、費用和支出、稅款、任何利息、罰金或其他索求或責任進行彌償、為閣下辯護以及使閣下免受損失。

4.6 閣下的指示記錄(不論是由閣下或閣下授權的任何有關人士保存)，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均為不可推翻及對本人有約束力的證據。(新加)據。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本人不會對有關指示記錄的內容提出異議。

### 3. 第5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5.1 在此授權閣下(但閣下並非必須)接受：(a)任何人或任何本人之授權簽字人致電或親身報出本人戶口號碼及個人密碼(若已獲指派)或其他被要求提供之細節以符合閣下之資料核對後所作出的指示，儘管本人指令可能已規定戶口由多於一人操作；或者(b)聲稱由現時一個或多個的授權簽字人以電報、信函、傳真輸送或者以其他書面形式而作出的指示；或者(c)以加蓋一個與先前於閣下之記錄相像的印鑑而作出的指示；或者(d)透過閣下不時訂明的任何電子媒體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電郵、電話短訊、移動應用程式、網站或法律或規章允許的其他方式)，閣下無須對上述所有給予或聲稱給予該等指示之人士詢問其權力或身份或該等指示的真實性(前提是閣下已盡合理努力遵守閣下不時就該等指示所設立之鑑別程序)，儘管該等指示會有錯誤、誤解、欺詐、偽造或指示缺乏明確性或授權，儘管本人的指令可能已規定戶口由多於一人操作。

### 4. 第7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7.2 本人同意應負全責確保每份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按通常的郵遞時間及時由本人收取，及如未能及時收取時立刻向閣下作出詢問並索回該等文件。本人亦承諾核實每份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的正確性，及如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其記錄或細節有任何矛盾、遺漏、錯誤提存、錯誤、不準確或不正確之處或執行或未執行任何指示。本人將在收取上述任何文件後的九十天內(“通知期”)通知閣下。於九十天通知期後，閣下之記錄及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的詳情，應對本人而言，將構成本人或閣下就相關戶口和投資或(視情況而定)交易所欠的責任和債務金額(如有)之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需任何進一步證明，及閣下有權對錯誤或不適當記錄或詳情進行調整及修改(閣下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等權利)。

### 5. 第11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11.1 有關本人與閣下之間進行的和/或本人建立或進行的任何戶口、任何投資、任何服務、任何交易之任何現行或將來的印花稅、~~墊~~(新加)款、稅項(包括支付於文件之稅項、商品及服務稅及物業稅)、徵費、徵稅、進口稅、消費稅、扣減、收費、預扣稅以及任何性質的任責任(統稱“稅收”)，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均由本人承擔。

11.1.2 本人根據此協議或因簽署、交付或登記任何根據此協議而交付的任何票據所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必須免受任何現行或將來的稅收、徵稅、減除、收費或預扣稅及所有有關的債務所影響或扣除(統稱為“稅收”)。假若本人按法律或規章從本協議之付款內扣除金額時：

(a) 本人應付的款項須上調至一數額致使作出所需扣除或預扣後(包括按本段所作上調金額而須扣除的金額)，閣下實收數目須相等於在無須作此等扣除或預扣下閣下應可收的數目；

(b) 本人須扣除或預扣該金額；及

(c) 本人須根據相關法律或規章，向有關機關或其他部門繳付扣除或預扣金額之全數。

11.2 此外，本人同意繳付因依據此協議所作付款或因執行、交付或註冊按此協議發出之票據或其他事項，而引致的任何現有或將來(移除)之印花稅或支付於文件之稅項或其他消費稅或物業稅或收費或類似的徵稅(統稱為“其他稅收”)。

11.3 本人將保障賠償閣下繳付的稅收或其他稅收的全數(包括任何區域對根據本段繳付的款項所徵收的稅收或其他稅收)或其他因而產生之債項(包括罰款、利益及支出)，不論此等稅收或其他稅收是否正確或依法地徵收。在閣下書面要求三十天內本人須按本段保障賠償閣下。

11.4 於繳付稅收或其他稅收的三十天內，本人須向閣下提供收據的正本或證明副本證實該等付款。假若支付之款項無須繳交稅收或其他稅收，本人須向閣下提交由適當的稅務部門發出的證明書，或一份閣下接受的法律意見書，聲明此款項乃豁免於稅收或其他稅收。

11.5 本人同意(a)閣下、(b)任何花旗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可為遵照任何法律或規章，就預扣、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其他合法收取款項(統稱“已收取款項”)，從向本人或本人的戶口或任何戶口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人的戶口或任何戶口中，預扣或扣減款項或金額與已收取款項相等的款項。任何已收取款項須根據相關規定依時向有關機關支付。本人會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獲通知任何已收取款項。本人確認閣下將無須向本人償付被付款設施供應商預扣或扣減的任何款項。此外，以閣下或任何花旗集團公司或閣下的/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現時或已經以閣下的/其資金支付或現時或將會被要求向機關支付應屬於但當時並非已收取款項的金額為限，本人須向閣下彌償有關款項，連同與其相關的任何利息及罰款。本人明白閣下無須就機關所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提出反對。本人聲明本人已向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提供及取得准許閣下或任何花旗集團公司或閣下的/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本第11.5條所述的行為所必須的任何通知、同意及寬免。

### 6. 第12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12.4 本人進一步同意除了閣下在法律上擁有之普遍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閣下可以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本人下，聯合或合併任何或所有本人於任何Citigroup Organisation Organization的成員維持之戶口(不管在何處及為何目的的開立)及所欠閣下之債

項，並將存放在本人於任何Citigroup Organisation Organization的成員維持之戶口內之存款轉讓給閣下，藉以清還或抵銷本人所欠閣下之債務(若有餘額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則閣下可用該餘額對本人之個人債務及與其他人之共同債務作抵銷)，無論那些債務是主要的或附加的，各自的或共同的，或以其他貨幣形式為單位的。此外，若本人虧欠閣下之債務為未確定的或未來的，任何Citigroup Organisation Organization的成員可依據上述債務之數目暫停履行將任何戶口內款項繳與本人之責任，直至該未確定的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本人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其他Citigroup Organisation Organization的成員在按照閣下的要求下披露本人於其維持的戶口的資料。

## 7. 第14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 14A 與Quincecare責任相關的責任限制

(新加)

14A.1 閣下不應對本人有任何責任，不論是明示、暗示、否定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在閣下可能懷疑本人或本人的授權簽字人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可能屬於欺詐或不誠實計劃的一部分時，任何詢問或調查該等指示之真實性的責任和/或不執行該等指示的責任(“Quincecare 責任”)。但是，如閣下實際知悉本人正在遭受欺詐，或者閣下有欺詐或嚴重疏忽或罔顧之行為，則本第14A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閣下應承擔的責任。

14A.2 本人承諾確保本人向閣下提供或聲稱向閣下提供的所有及任何指示的準確性、審慎性、完整性及妥為授權，以及在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期望允許的範圍內，且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有責任獨立對該等指示(包括付款指示)的目的、對作為本人向閣下的指示之對象的任何接收方或交易方進行需要的檢查。

14A.3 除上述第14A.1及14A.2條外，且不減損上述第14A.1及14A.2條，閣下沒有責任調查本人的任何指示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期望。此外，閣下亦沒有(i)責任調查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是否一致及符合本人的投資目標、政策或方法，或者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期望的要求，或(ii)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賬戶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交易的任何Quincecare責任，並且本人在此放棄與上述(i)和(ii)有關的本人於法律或衡平法可能對閣下有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14A.4 除非另有說明，本第14A條中的“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期望”是指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不論是本地或外地)的法律、法規、法令、指令、政府行為、通知、指引、判決、命令、規則或法規以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當局任何慣例和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與當局或當局之間簽訂的任何協議。

## 8. 第19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19.3 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亦明白閣下可能將本人/他的資料為私隱政策指引所列的目的向任何花旗集團公司或閣下的/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私隱政策指引中所列的其他人士，及為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或應任何法院、法律程序、審計或任何機關的調查所規定而向有關機關，披露、供其處理或保存。即使有任何適用的不披露協議存在，前述內容亦應適用。本人及(如適用) 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確認有關個人資料及戶口資料或記錄可以轉移至沒有嚴格資料保障或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本人及(如適用) 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聲明本人/吾等各方已向任何有關方、本人/吾等的附屬成員、資料當事人或本人/吾等各方曾向閣下提供與其有關的資料的其他人士，提供及取得准許閣下、花旗集團公司及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付款設施供應商進行本段所述的行為所必須的任何通知、同意及寬免，且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將在向閣下提供相類資料前先提供有關通知及獲取有關必須的同意及寬免。在此等條款中，“有關方”指下述的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或其任何分行，(i)在本人是法團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本人的股票、(ii)在本人是合夥經營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本人的利潤、權益或資本權益、(iii)在本人是信託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人的實益權益、(iv)在本人是實體的情況下，是為可以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或受益人的身份控制本人的自然人，或是透過任何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人擁有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本人的個人或實體；“附屬成員”指現時或將來直接或間接控制本人及(如適用) 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受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控制或與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及其任何分行；“控制”指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安排指示其他實體的管理及政策的權力，不論是透過擁有股份或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或由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對一位法人最終擁有控制權或透過任何安排進行控制。

## 9. 第24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 24.4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新加)

本人理解花旗銀行必須遵守美國法律，因此必須確保本人以由任何銀行提供的信貸安排下的貸款收益進行或不進行某些操作。作為其中一部分，作為一般事項，本人同意本人不會將此類貸款的收益之任何部分轉移至非美國受保存款機構的其他花旗銀行實體(如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或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或其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企業連鎖子公司(如Citibank (Switzerland) AG)。

24.5 (只適用於公司、獨資企業及合夥客戶)

(新加)

吾等確認，吾等不會與任何吾等知道是花旗銀行非銀行聯屬人士的人士進行交易以使用任何一家銀行提供的信貸安排下的貸款收益為該等花旗銀行非銀行聯屬人士取得利益，或將此類貸款收益轉移至該等花旗銀行非銀行聯屬人士。為免生疑問，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任何花旗銀行非銀行聯屬人士所執行的交易不應構成違反本條，前提是該交易並不導致為該等花旗銀行非銀行聯屬人士使用或向該等花旗銀行非銀行聯屬人士轉移任何銀行提供的信貸安排下的貸款收益而違反《聯邦儲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 第23A條或據此頒布的法規。

10. 第26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26.6 本人同意

(a)由本人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b)閣下獲授權按照第26.6(a)條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26.9 就本人於閣下任何一方內之支票戶口中簽發任何支票而言：

- (a) 若收款人向閣下出具兌付的支票時，支票戶口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該支票上指定之金，閣下可(但並無責任)在不作事先通知下，從本人與閣下任何一方維持的任何戶口轉賬款項至相關的支票戶口；
- (b) 假若在任何時候向閣下出具兌付的支票的總金額超出相關支票戶口的結餘或適用於相關支票戶口的最高每日提款上限，於收款人出具兌付的支票時，閣下可按閣下的絕對酌情權支付閣下認為合適的任何一張或多張向閣下出具兌付的支票上所指定的金額，並退回其餘未兌付的支票；及
- (c) 於任何情況，不論支票上已列明簽發該支票之指定支票戶口，於收款人向閣下出具兌付的支票時，閣下獲授權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法及絕對酌情權以(i)本人於閣下任何一方維持之任何戶口(除該支票戶口外)的扣賬額；及/或(ii)由本人於閣下任何一方內維持之任何戶口轉賬資金予於閣下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其他戶口付款，以便安排付款事宜，而本人將支付閣下不時釐定的任何相關手續費及費用。

11. 第42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42 執行付款指示

本人明白閣下需要遵守在各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除其他事項外，有關防止恐怖份子及被制裁人士籌資活動的法律、規則及公眾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閣下因此有可能需要截取及調查本人或代本人經閣下發方或接收的任何付款指示、訊息及其他資訊或通訊，此過程有可能牽涉更廣泛的諮詢。此外，閣下亦因此需要把本人之個人資料(從包括本人之個人資料於付款信息內之形式或以其他公眾及監管機構指定之其他形式)披露予執法機構、財務情報單位和接收金融機構，以確保此等機構及單位能夠識別、舉報和調查可疑交易。本人亦明白閣下有責任為遵從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與財務私隱有關的法律或規章及資料保障法，而須向有關機關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在本人的戶口預扣進出款項及/或轉移或結束本人的戶口以遵從法律或規章。本人同意以上之規定並同意閣下對依據此項條款履行全部或部份的義務所採取的任何步驟而引起本人或任何人士因阻延或沒有執行所產生的虧損或損害(不論是直接或相應，包括但不止於盈利或利息上虧損)，一概不負責任。

12. 第45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45.1 閣下可以(但並非必須)接受本人或本人指定之受益人直接之授權或指示由本人之賬戶按授權或指示轉賬給受益人。